邱某、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4) 浙 02 民初 29 号

裁 判 日 期:2024.05.31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当事人

邱某, 男, 1956年10月4日出生, 汉族, 住宁波市镇海区。

被告

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

法定代表人: 宋济隆,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伟、陈超,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立案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开庭时间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适用程序

普通程序

示范判决

诉讼请求

邱某提起诉讼请求: 一、判令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合计 63375.94元; 二、本案诉讼费由某公司负担。

法院认定

事实

- 1. 某公司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揭露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基准价为 4.726 元。
- 2. 邱某实施日前持有某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揭露日股票余额为 16000 股,2018 年 5 月 31 日买入某公司股票为其"第一笔有效买入",邱某买入某公司股票均价为 6.97 元。

裁判要旨

- 1. 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被告的虚假陈述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 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至揭露日之前买入某公司股票,在揭露日之后继续持有某公司股票造成损失的,结 合本案已查明事实,应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被告的虚假陈述之间存在交易因果关系。
- 2. 原告因买卖某公司股票所遭受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损失因果关系。根据《虚 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存在损失因果关系。
- 3. 原告损失赔偿金额应由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费率 0.0003)和印花税损失(税率 0.001)组 成,综合考虑证券市场的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本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邱某投资损失为10114.73元。 裁判依据及判决主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 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 一、被告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邱某投资损失 10114.73 元;
- 二、驳回原告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案件受理费 1384 元,由原告邱某负担 1163 元,被告宁波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1 元。 上诉权利

告知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组织

审判人员

审判长: 莫爱萍

审判员: 张颖璐

审判员: 陈佳强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常黎阳

代书记员: 阮伊菲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